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艺常：本院受理原告洪专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；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.05万元（以5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约定的1分的利率计算，自2022年8月30日起，暂计算至2026年1月30日，请求判决至实际付清本息之日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及交通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